

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的分期与谱系

韩 建 业

(北京联合大学 应用文理学院,北京 100083)

目 次

一 引言	三 谱系
二 分期	四 余论

一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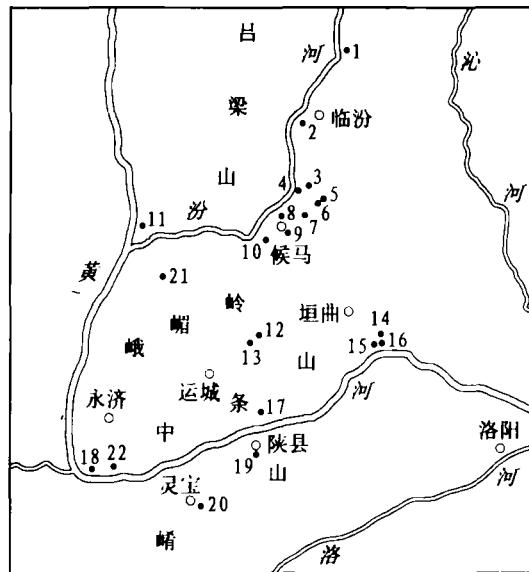
晋西南豫西西部指霍山以南、黄河以东、崤山以北、太岳山历山以西的地区,主要包括临汾盆地、运城—垣曲盆地及其以南的黄河两岸区域。该地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复杂、变化纷然,对其进行分期和谱系方面的深入研究,是进一步探讨中原地区早期文明的形成和发展等重要课题的基础性工作。

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阶段的文化遗存,早在1926年对夏县西阴村遗址的发掘中就已经有所发现^[1],只是当时还没有条件将其从更早的仰韶文化遗存中区分出来^[2]。1931年,在万泉荆村遗址发掘出包含釜形斝的庙底沟二期类遗存,但对其仍缺乏清楚的认识^[3]。该地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的发现和研究,以1956—1957年对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遗址的发掘最有开创性。这次发掘不但揭示出具有地方特点的三里桥“龙山文化”遗存,而且还明确发现具有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性质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4];稍后在芮城南礼教发现“龙山文化遗存”^[5],在西王村遗址发现“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6]。20世纪80年代以来,还有垣曲古城东关^[7]、龙王崖^[8]、丰村^[9]、襄汾陶寺^[10]、河津固镇^[11]、夏县东下冯^[12]、灵宝涧口^[13]等遗址的重要发掘。到目前为止,经发掘的包含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遗存的遗址已达20余处,

•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04CKG001)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北京市属市管院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

经调查者更有二三百处之多(图一)^[14]。

通过田野工作,人们逐步对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的文化分期和谱系进行探索和研究,并在庙底沟二期类遗存的来源、庙底沟二期向当地“龙山文化”的过渡等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但在“庙底沟二期”和“龙山文化”的上限以及各阶段遗存文化性质的认定上还存在明显分歧,且有愈后愈繁的趋势。之所以众说纷纭,重要的一项原因是选择分析的典型遗址不十分理想。多数争论者选择庙底沟、陶寺遗址进行分析,但前者发掘时间太早,后者的正式发掘报告尚未出版,对其进行过于细致的分析或许只能增添更多的混乱。好在经大面积揭露的垣曲古城东关遗址的正式报告已经出版,发掘者还对该遗址及其垣曲盆地文化进行过较为仔细的分析^[15],这会对进一步理清晋西南豫西西部考古学文化的脉络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文将在对东关等典型遗址分析的基础上,对晋西南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的分期和谱系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图一 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的分布范围与典型遗址

- 1. 侯村 2. 下靳 3. 陶寺 4. 丁村 5. 南石 6. 方城
- 7. 东许 8. 东呈王 9. 乔山底 10. 西阳呈 11. 固镇
- 12. 东下冯 13. 西阴 14. 丰村 15. 宁家坡 16. 东关
- 17. 盘南 18. 西王村 19. 庙底沟 20. 涧口 21. 荆村
- 22. 南礼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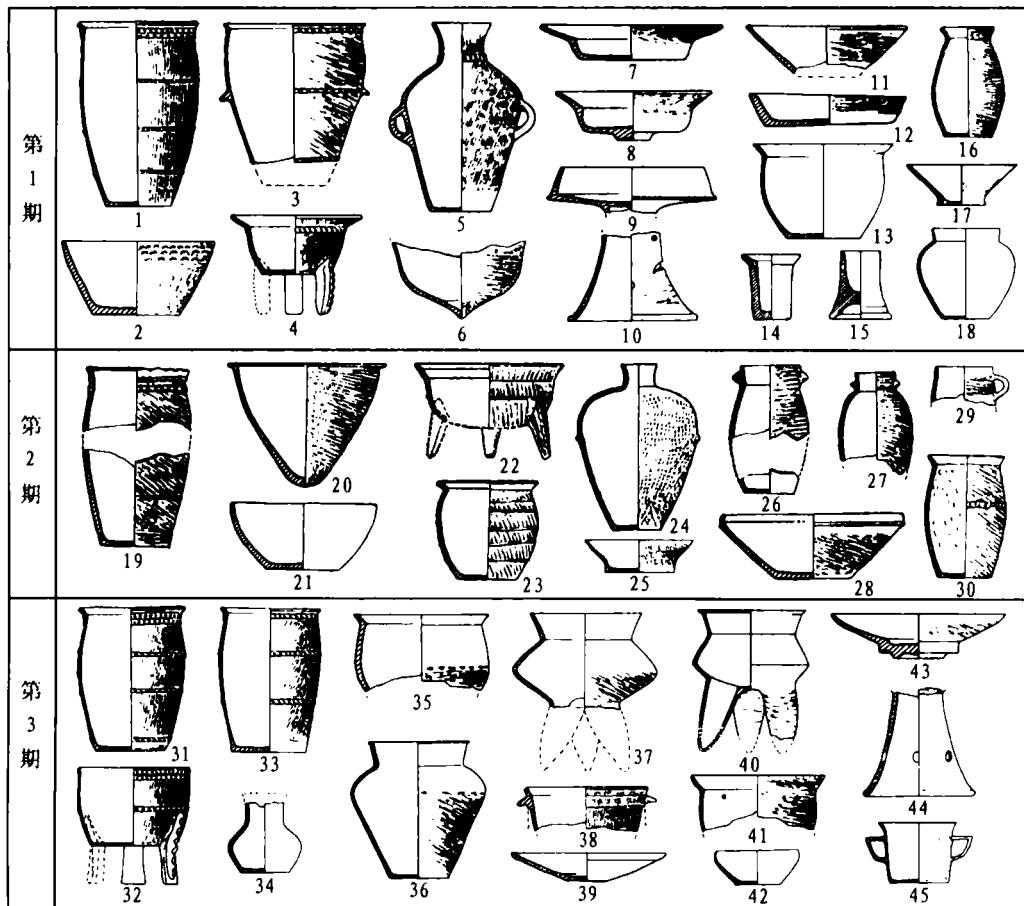
二 分 期

根据考古学文化实际情况,结合自然区划,可将晋西南豫西西部分成两个小区,即临汾盆地小区和运城—垣曲盆地与黄河两岸小区,二者以峨嵋岭为界,在本文中分别简称为北区和南区。这里首先在分析具有分期意义的典型遗址的基础上,归纳出每个小区的分期;然后对比两个小区的相对年代,得出晋西南豫西西部的总分期;最后讨论其绝对年代。

(一) 北区分期

该小区遗址以襄汾陶寺最为重要,但由于缺乏正式发掘报告,故只能根据简报和发掘者的论文^[16],结合河津固镇,侯马东呈王^[17]、乔山底^[18]、西阳呈^[19],临汾下靳村^[20],襄汾丁村^[21]、丁村曲舌头^[22],洪洞侯村^[23],曲沃东许^[24]、方城^[25],翼城南石^[26]等遗址的情况,将该小区大致分为八期(图二;图三;表一)。

第 1 期 以固镇第 2 期的 H18 为代表,包括东呈王 HG 和陶寺 H356,在天马曲村也有该阶段遗存^[27]。泥质陶多拍印横篮纹或右斜篮纹,夹砂陶多饰绳纹加附加堆纹,绳纹的比例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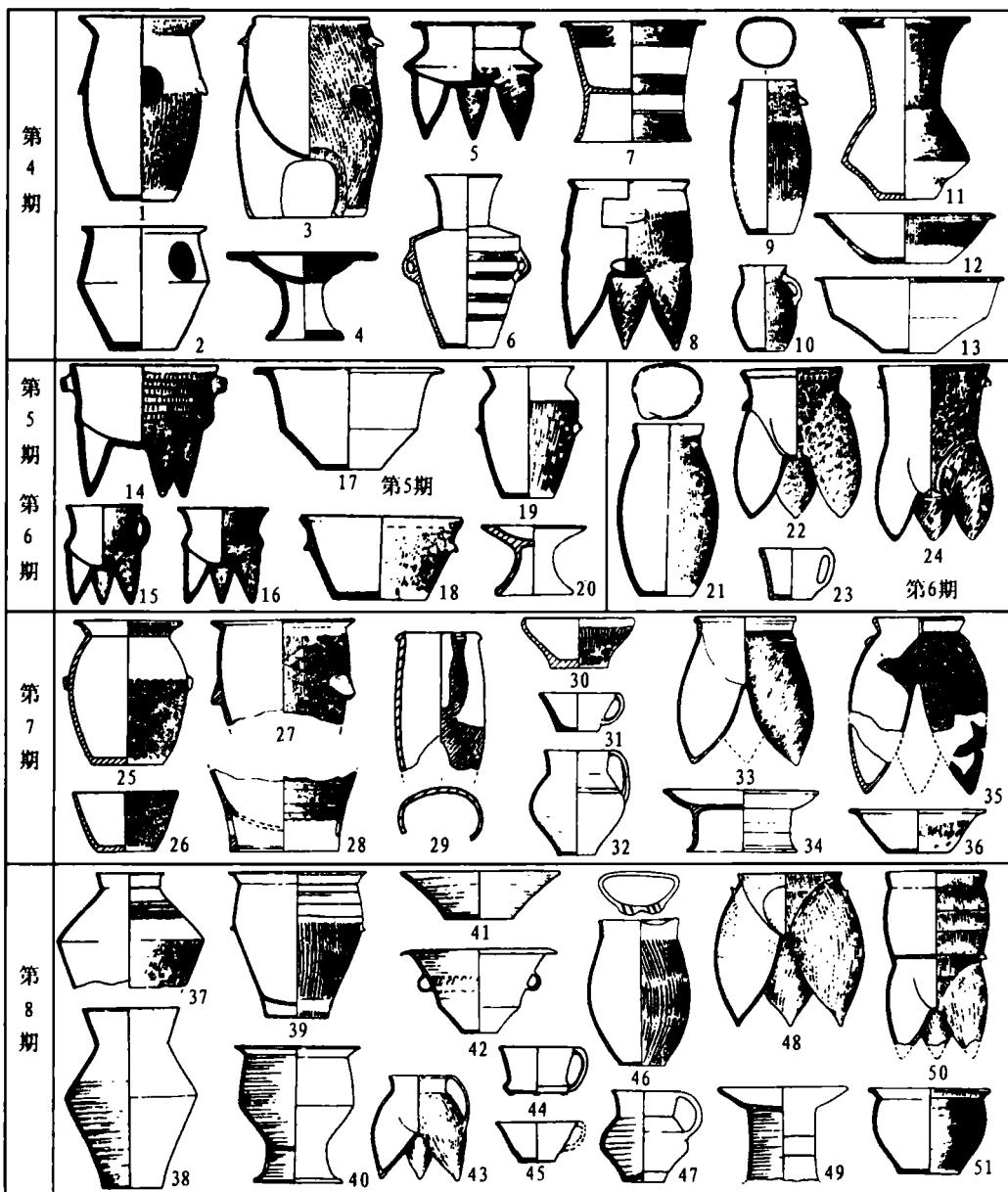


图二 晋西南豫西西部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陶器分期(一)

- 1、3、19、30、31、33. 深腹罐(H18: 6, H22: 5, H31: 11, H31: 7, H1: 5, H1: 9) 2、11. 斜腹盆(T107.3B: 4, T107.3A: 1) 4、22、32. 鼎(H25: 4, H31: 12, H1: 4) 5. 小口平底瓶(H18: 7,) 6. 小口尖底瓶(H25: 6) 7、8. 内折腹盘(H18: 17, T103.3D: 1) 9、10、43、44. 豆(T107.3D: 3, T107.3D: 1, H1: 3, H21: 9) 12、39. 浅斜腹盘(T108HG: 21, H26: 10) 13、23、35、41. 深弧腹盆(T108.3C: 2, H31: 10, H1: 19, H6: 23) 14、15、29、45. 杯(T108HG: 31, T113HG: 9, H35: 1, H6: 1) 16、26、27. 扁壶(T108HG: 16, H35: 9, H31: 17) 17、25. 平底碗(T108HG: 6, H31: 15) 18. 圆肩罐(H356: 15) 20. 缶(H31: 18) 21、28、42. 钵(H31: 16, H31: 14, H6: 20) 24. 小口高领罐(H23: 6) 34. 高颈壶(H6: 2) 36. 鼓肩罐(H1: 2) 37、40. 父形器(H2: 1, F1: 2) 38. 父灶(H6: 32) (1-11, 13-31-39, 41-45. 固镇出土, 12、14-17, 19-30. 东呈出土 E, 18. 陶寺出土, 40. 乔山底出土)

多于篮纹^[28]。主要陶器种类有箍多周附加堆纹且腹较直的深腹罐、喇叭口小口平底瓶或小口尖底瓶、平底盆形鼎、无沿斜腹盆、内折腹盘、平底碗，还有少量敛口瓮、尖底缸、侈口罐、圆肩罐、敛口折腹豆、宽沿深弧腹盆、扁壶、直筒杯、小单耳杯等。

第2期 以东呈王的H35、H31为代表，在天马—曲村也有该阶段遗存。以泥质和夹砂灰陶占大多数，出现少量白陶；篮纹的比例开始超过绳纹。小口平底瓶和小口尖底瓶基本消失，内折腹盆减少且折腹不如前明显，新出小口圆肩高领罐等，扁壶始带双鋬，其余器类大体同于第1期。



图三 晋西南豫西西部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陶器分期(二)

1、25、27. 侈口弧腹罐(M3015: 38, F3: 1, H8: 14) 2. 侈口折腹罐(M3016: 5) 3. 釜灶(I T1③B: 3) 4、20、34、49. 豆(M3073: 14, M2035: 19, H8: 1, I H303: 19) 5、8、14~16. 罂(M3002: 2, M3002: 32, M2027: 8, M2035: 4, M2027: 2) 6、11. 高领尊(M2202: 8, 002) 7、40. 篑(004, I H303: 18) 9、21、29、46. 扁壶(I H4: 26, H412, T3⑥: 15, 采: 1) 10、32、47. 单耳罐(M3015: 45, H8: 23, T404①: 8) 12、18、26、36、41. 斜腹盆(I H4: 17, H430: 4, T3⑥: 18, H8: 22, M2384: 5) 13、17、42. 折腹盆(T1H3: 27, M2009: 6, I I H303: 17) 19. 大口折肩罐(M2035: 17) 22、24. 爭式鬲(80 I 02, H3421: 6) 23、31、44、45. 单耳杯(H412, T3①: 2, H3: 2, H11: 27) 28、39. 圈足罐(H8: 8, I H303: 14) 30. 平底碗(T7④: 5) 33、35、43、48. 高(H8: 25, T3⑥: 13, T406①F: 11, I H303: 12) 37、38. 小口折肩罐(H6: 4, M2384: 2) 50. 鼎(H3403: 6) 51. 弧腹盆(H1: 17) (1~6, 8~10, 12~24, 38~43, 46~50. 陶寺出土, 7, 11. 下斯出土, 25, 26, 29, 30, 35. 丁村出土, 27, 28, 31~34, 36, 37, 44, 45. 东许出土, 51. 南石出土)

表一

晋西南豫西西部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遗存分期对比表

分期 遗址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第8期
陶寺	H356			M3002	M2035	H3421	ⅢH365	ⅢH303
固镇	H18		H1					
东呈E	HG	H35、H31						
乔山底			F1、F2					
下靳村				M16				
丁村							T3⑥	F1
丁村曲舌头					ⅢH3		I H23	I H13
东许							H8	H11
方城							H1009	H1004
侯村								H3
南石								H1
西阳呈								F1

第3期 以固镇第3期的H1为代表,包括乔山底F1和F2。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篮纹仍稍多于绳纹。新出三足内聚的瘦高的釜形斝以及釜灶、大口鼓肩或折肩罐、腹部退化出棱的双腹豆,还见双耳杯、高颈壶等,其余器类大体同于上期。

第4期 即发掘者所划分的“陶寺类型”早期^[29],以陶寺M3002为代表,包括下靳村墓地第一次发掘的M16^[30]。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灰褐陶比例略有增加,有一定量的黑皮陶,绳纹陶占绝对多数,篮纹极少,出现一定数量的彩绘陶器。釜和灶的连结位置下移,釜形斝口变大足外移,新出盆形斝、单耳绳纹罐、折腹盆以及上腹压光下腹饰绳纹的高领折肩尊和折腹尊、高领折肩瓶、簋、侈口鼓腹或折腹罐,还见深腹罐、斜腹盆、灶、盆形鼎、甑、宽沿浅腹豆、扁壶、缸等。

第5期 即发掘者所划分的“陶寺类型”中期,以陶寺M2035为代表,包括丁村曲舌头ⅢH3。褐陶减少而纯正灰陶增加,横篮纹减少,篮纹整齐均匀。釜形斝口更大、三足外移至接近腹缘,新出贯耳盆形斝,其余器类和上期类似。

第6期 即发掘者归入“陶寺类型”中期的出土斝式鬲的H3421等单位^[31],天马、曲村也有该阶段遗存。釜和灶的连结位置靠下至中腹,有的带双贯耳。

第7期 以东许H8为代表,包括丁村T3⑥、丁村曲舌头ⅠH23、方城H1009和被划在“陶寺类型”中期的陶寺ⅢH365。纯正灰陶进一步增加,但尚有少量灰褐陶。釜灶、筒形罐消失,双鋬鬲翻缘明显、腹部较深、袋足略瘦,扁壶腹部稍圆,单把鬲较少,还有甄、斝、折肩罐、圈足罐、侈口罐、釜灶、斜腹盆、平底碗、甑、单耳罐、单耳平底杯、粗柄或细柄豆。

第8期 以陶寺ⅢH303为代表,包括东许H11、方城H1004、侯村H3、南石H1、西阳呈F1、陶寺ⅢH321、丁村F1、丁村曲舌头ⅠH13。泥质灰陶最多,夹砂灰陶其次,还有少量磨光黑

陶。虽以绳纹为主,但篮纹大增,篮纹整齐而密集。盛行双领直口肥袋足鬲,扁壶腹部甚扁,新出深腹簋,还有双领有领鬲、单把鬲等各种鬲以及甌、斝、折肩罐、圈足罐、高领折腹罐、侈口罐、大口罐、折腹盆、斜腹盆、平底碗、甌、单耳罐、单耳或双耳的平底或三足杯、粗柄或细柄豆。

在东许遗址,属第 7 期的 H8 叠压于第 4 层下,属第 8 期的 H11、H3 等叠压于第 2、3 层下。在陶寺遗址Ⅳ区,存在第 4 至 8 期间相互叠压打破的地层关系(如可能属于第 6 期的 H1101 打破可能属于第 5 期的 H1102,H1102 打破属于第 4 期的 M1111),但第 3、4 期遗存间、第 5—7 期遗存间还缺乏清楚的地层关系。在陶寺Ⅲ区存在第 1 期遗存被第 4—8 期遗存叠压或打破的地层关系。在固镇遗址,属第 3 期的出土斝的 H2 打破第 1 期的出土小口平底瓶的 H3。在东呈王遗址,属第 2 期的 H35 打破第 1 期的 HG。

(二) 南区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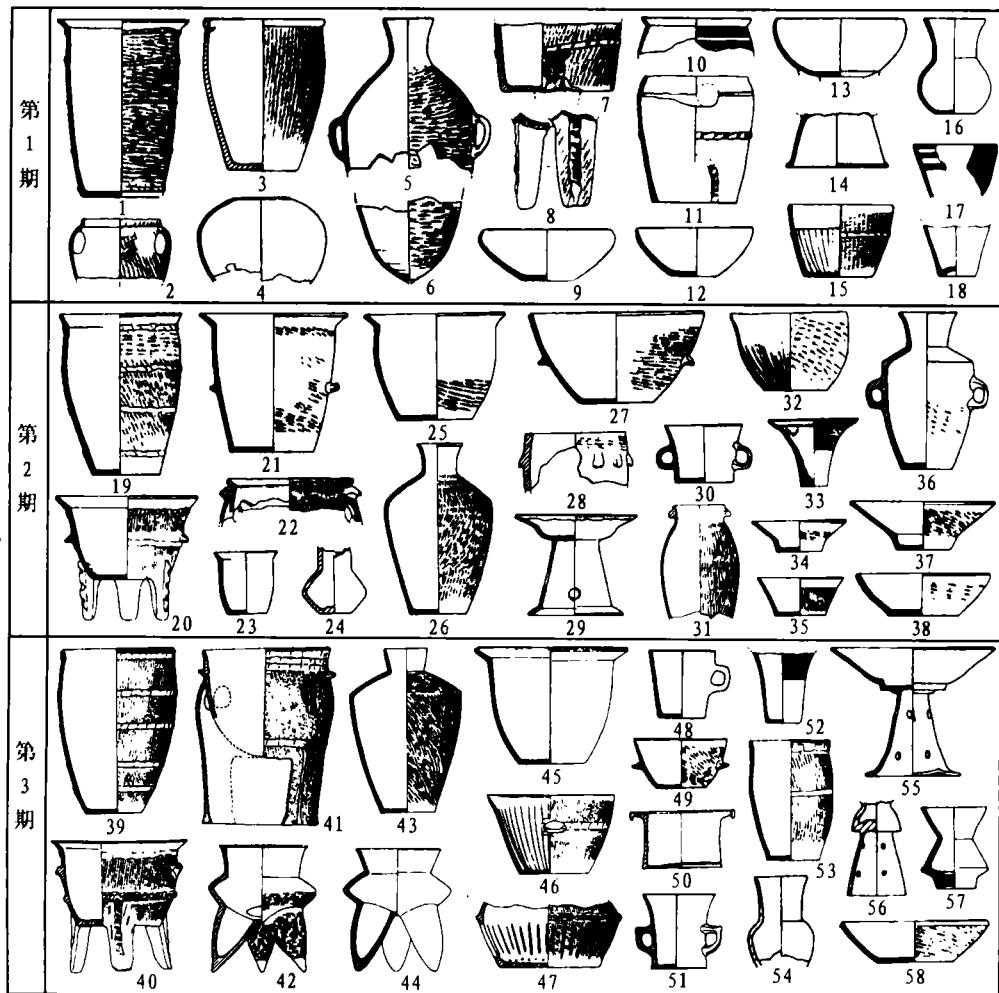
该小区以垣曲古城东关遗址最重要,发掘者将该遗址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分为三期,“龙山文化遗存”分为二期,文化序列清晰。据此并结合夏县东下冯、西阴村^[32]、芮城西王村、垣曲丰村、小赵^[33]、平陆盘南^[34]等遗址情况,将该小区文化分为七期(图四—图六;表二)。

第 1 期 以西王村 H18 为代表,包括东下冯 H208^[35]、庙底沟 H568、涧口 H5。以夹砂和泥质灰、灰褐陶为主,流行横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其次。主要陶器种类有直筒形深腹罐、彩陶侈口罐、盆形鼎、钝底小口尖底瓶、豆,还有钵、圆腹小罐、敛口瓮、盆形擂钵、灶、高颈壶、双小耳罐、薄胎彩陶斜腹杯等。

第 2 期 以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早期的Ⅲ H22 和Ⅲ H11 为代表,包括西阴村 F3、丰村 H102、涧口 H3。以夹砂灰和灰褐陶为主,泥质灰陶和灰褐陶其次;拍印绳纹者最多,横篮纹和附加堆纹较多。主要陶器种类有箍多周附加堆纹且腹略弧的深腹罐、小口圆肩或近折肩高领罐、平底盆形鼎、无沿斜腹盆、宽沿深弧腹盆、釜灶,还有少量敞口双腹豆、晕彩斜腹杯、高领折肩尊、双耳杯、高颈壶、扁壶、大口尖底缸等。又以Ⅲ H22 略早而Ⅲ H11 略晚;Ⅲ H22 小口尖底瓶消失,小口平底瓶也被小口高领罐代替,内折腹盘加深成盆且内折不十分明显,有个别大口鼓肩罐;Ⅲ H11 的深腹罐腹弧度加大,小口高领罐变成近折肩,内折腹盆的转折几乎消失,又新出敞口双腹豆、晕彩斜腹杯、高领折肩尊等。

第 3 期 以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早期的Ⅰ H251 和Ⅰ H101 为代表,包括丰村 H206、庙底沟 H558、涧口 H15。陶系变化不大,深腹罐的腹更弧、附加堆纹数量减少,小口高领罐折肩,双腹豆的下腹退化成折棱,新出三足内聚的釜形斝,还有釜灶、甌、擂钵、无沿斜腹盆、宽沿深弧腹盆、孟形折腹矮圈足杯和高柄杯、单耳罐、双耳杯、钝尖底陶尊、高颈壶等。盘南 H1 的豆与该期者近似,但其余器物似属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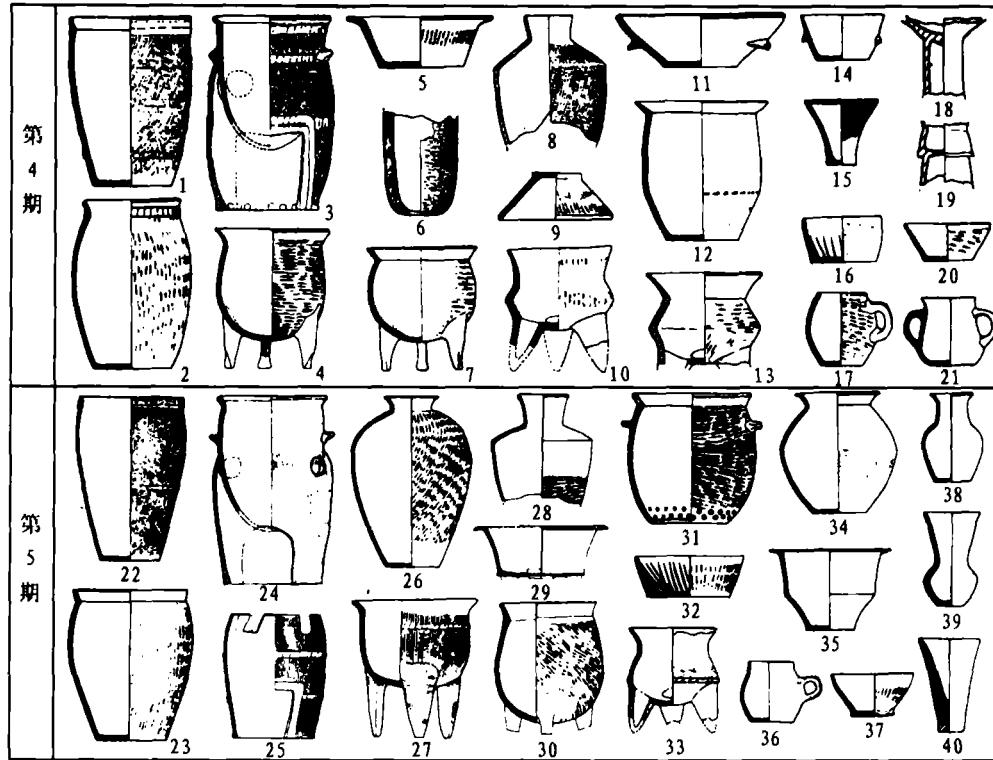
第 4 期 以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中期的Ⅰ H218 和Ⅰ F7 为代表,包括丰村 H203、庙底沟 H35、小赵 H38。仍以夹砂灰和灰褐陶为主,但出现少量黑陶;横篮纹跃居首位,绳纹其次,附加堆纹减少。深腹罐腹更弧、多数只在口沿外有一周附加堆纹,斝的口变大到基本和腹径



图四 晋西南豫西西部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陶器分期(一)

1、3、19、21、39、53. 深腹罐(H208: 5, H1: 3, II H11: 24, II H22: 42, I H251: 55, I H101: 38) 2. 双耳罐(H5: 46) 4. 敞口瓮(H208: 11) 5、6. 小口尖底瓶(H208: 1, 2) 7、8、20、40. 鼎(H5: 38, H5: 37, II H11: 40, I H251: 43) 9、12. 锤(H215: 9, 8) 10. 彩陶侈口罐(H215: 1) 11. 杯(H5: 42) 13、14、29、55. 豆(H208: 12, H5: 24, II H11: 35, I H266: 4) 15、32、46. 撖钵(H5: 40, II H11: 41, I H251: 57) 16、24、54. 高颈壶(H1: 1, F3: 5, I H266: 5) 17、18、23、30、33、48、50—52、56、57. 杯(H5: 28, H1: 1, II H22: 40, II H2: 32, II H11: 6, H15: 8, I H266: 6, I H216: 16, H15: 27, I H262: 10, I H251: 48) 22、41. 父灶(F3: 9, I H101: 18) 25、45. 深弧腹盆(II H22: 4, I H216: 18) 26、43. 小口高领罐(II H11: 23, I H251: 54) 27、34、35、37、38、49、58. 斜腹盆(II H22: 21, II H22: 39, II H11: 15, II H2: 38, II H1: 19, I H251: 60, 58) 28. 大口尖底缸(I H22: 81) 31. 扁壶(F3: 7) 36. 高领尊(II H11: 9) 42、44. 壶(I H251: 62, I H239: 17) 47. 甄(I H262: 21) (1, 4—6, 9, 10, 12, 13. 东下冯出土, 2, 3, 7, 8, 11, 15—18, 49、52. 涝口出土, 19—21, 23, 25—30, 32—47, 19—51, 53—58. 东关出土, 22, 24, 31. 西阴出土)

相当、三足明显外移, 父与灶的连结位置下移, 宽沿深腹盆的下腹出现转折, 平底盆形鼎基本被圆底罐形鼎代替, 还有无沿斜腹盆、平底盆、擂钵、折肩小口高领罐、双耳或单耳杯、觚形杯、薄胎斜腹杯、盂形高柄杯、尖底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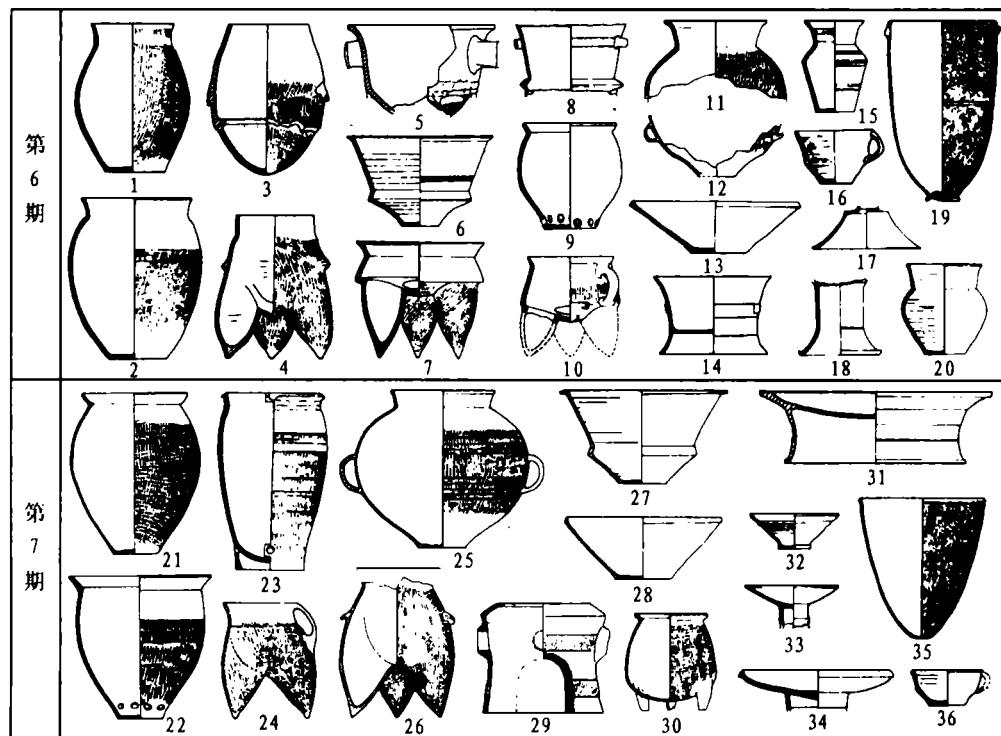


图五 晋西南豫西西部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陶器分期(二)

1、2、22、23. 深腹罐(I H218: 46、44、I H110: 35、I H90: 1) 3、24. 釜灶(I H218: 50、I H30: 20) 4、7、
27、30. 鼎(I F6: 51、I F5: 19、I H252: 151、I H44: 40) 5. 平底盆(I F5: 18) 6. 缸(H202: 0102)
8、26、28. 高领罐(I H218: 36、I H145: 34、I H110: 4) 9. 器盖(I F6: 50) 10、13、33. 罂(I H275: 1、
I F6: 25、I H252: 124) 11、14、20、37. 斜腹盆(I H275: 27、I H218: 31、39、I H252: 101) 12、35. 深
折腹盆(I H218: 41、I H231: 10) 15、19、40. 杯(I H218: 34、I F6: 34、I H252: 81) 16、32. 擂钵(I
H275: 24、I H44: 30) 17、36. 单耳罐(I H38: 5、I H252: 106) 18. 豆(I H169: 12) 21. 双耳罐(I
F6: 23) 25. 灶(I H110: 36) 29. 三足盆(I H252: 139) 31. 瓶(I H252: 126) 34. 侈口鼓腹罐(I
H145: 43) 38、39. 高颈壶(I H252: 138、I H44: 41)(6. 丰村出土, 余均东关出土)

第 5 期 以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晚期的 I H252 和 I H145 为代表。仍以夹砂灰和灰褐陶为主, 篮纹更多且多为竖或斜行, 常带隐格(竖篮纹中间带细横线), 绳纹和附加堆纹进一步减少, 方格纹有所增加。深腹罐一般敞口鼓上腹、附加堆纹基本消失, 在小口折肩高领罐之外又新出一种口稍大的圆肩高领罐, 罂的三足外移到接近腹部边缘, 釜与灶的连结位置继续下移, 斜腹盆的双耳基本消失, 宽沿盆折腹明显且折棱处外鼓、下腹略收, 薄胎斜腹杯变为厚胎红陶杯, 还有圈底罐形鼎、灶、罐形甑、侈口鼓腹罐、高颈壶、孟形高柄杯、三足盆、单耳罐、豆等。属于该期的 I H61 的年代可能稍晚, 表现为绳纹明显增加, 篮纹减少, 罂宽度大于高度, 不见罐形鼎, 新出侈口绳纹罐、尖底缸等特点。

第 6 期 以东关“龙山文化遗存”早期的 I H83 和 I H198 为代表。以夹砂灰陶为主, 泥质灰陶其次, 灰褐陶很少, 泥质黑陶的比例略有增加; 绳纹开始超过篮纹, 附加堆纹和方格纹其



图六 晋西南豫西西部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陶器分期(三)

1、2、21.侈口罐(IH244、IH158:80、NH33:20) 3、5.釜灶(IH198:13、IH196:8) 4、10.斝式鬲(IH83:1、IH96:1) 6、27.双腹盆(IH83:27、NH61:19) 7、8.斝(IH103:1、IH158:105)
9、22.甑(IH198:12、IH265:8) 11、12.大口高领罐(IH83:32、IH83:35) 13、28.斜腹盆(IH254:
16、NH61:17) 14、31.圈足盘(IH109:33、NH111:54) 15.高领尊(IH83:25) 16、36.单耳杯
(IH83:6、NH61:20) 17.器盖(IH244:29) 18、33、34.豆(IH96:3、IH140:97、IH140:75)
19、35.缸(IW1:1、NH111:56) 20.圆腹罐(IH254:18) 23.圈足罐(IH43:1) 24、26.鬲(NH61:
22、NH220:19) 25.矮领瓮(NH61:16) 29.灶(IH140:24) 30.鼎(IH42:2) 32.平底碗(IH140:20)(东关出土)

次。斝的宽度大于高度、口径大于腹径,釜和灶的连结位置靠下至中腹、有的带双贯耳,斜腹盆变为素面,新出双鋗或单耳斝式鬲、双腹盆、圈足盘,还有侈口罐、口较大的高领罐、素面圆腹罐、敞口浅盘豆、敛口瓮、圈足直口缸、折肩高领尊、单耳杯、罐形甑等。

第7期 以东关“龙山文化遗存”晚期的NH111和IH140为代表,包括东下冯H240。以纯正灰陶占大多数,泥质者超过夹砂者,泥质黑陶大增;流行绳纹、篮纹和方格纹,附加堆纹几乎不见。基本器类同于早期,但斝式鬲变为鬲,釜形斝已不多见,流行侈口折沿罐、矮领瓮、双腹盆、圈足罐、圈足盘、浅腹豆、平底碗、单耳杯等。

各期遗存间叠压打破有多组。在东关I区,第7期的IH140打破第6期的IH96,第6期的IH103打破第5期的IH108,第5期稍晚的IH61打破稍早的IH90、IH91、IH119、IH135,第5期的IH217打破第4期的IH218,第4期的IH218打破第3期的IH251;第2

期遗存大约主要分布在Ⅱ区,还没有被晚段遗存打破的地层关系。在丰村遗址,属于第4期的H203打破第3期的H206,属于第3期的T201③B叠压第2期的T201③C。在涧口遗址,属第1期的H5叠压于西区第2层下,属第2期的H3叠压于西区第1层下。

表二 晋西南豫西西部南区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遗存分期对比表

分期 遗址\ 期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东关		H22	H251	H218	H252	H83	H111
庙底沟	H568		H558	H35			
涧口	H5	H3	H15				
东下冯	H208						H240
西王村	H18						
丰村		H102	H206	H203			
西阴村		F3					
小赵				H38			

(三) 总分期

对上述两区进行相对年代对比,可将晋西南豫西西部从总体上分为三大阶段七期。

第一阶段 可分为三期,即第1至3期。

第1期 即北、南小区第1期。流行箍多周附加堆纹的直筒形深腹罐、喇叭口小口尖底瓶、平底盆形鼎、内折腹盘、敛口折腹豆等。

第2期 即北、南小区第2期。箍多周附加堆纹的深腹罐的腹略弧,小口平底瓶和小口尖底瓶基本消失,内折腹盘减少且折腹不如前明显,新出小口圆肩或近折肩高领罐等。

第3期 即北、南小区第3期。深腹罐的腹更弧、附加堆纹数量减少,小口高领罐变成折肩,双腹豆的下腹退化成折棱,新出三足内聚的瘦高的釜形斝以及釜灶。

该阶段北、南两小区遗存的面貌近似,大部分器物的演变轨迹也基本相同。

第二阶段 可分为二期,即第4、5期。

第4期 即北、南小区第4期。深腹罐腹更弧、多数只在口沿外有一周附加堆纹,斝的口变大到基本和腹径相当,三足明显外移,釜与灶的连结位置下移,出现宽沿深折腹盆。

第5期 即北、南小区第5期。釜形斝口更大、三足外移至接近腹缘,釜与灶的连结位置继续下移,新出贯耳器,其余器类和上期类似。

该阶段北、南两小区遗存的面貌差异甚大,只有部分器物还存在相似的演变轨迹。

第三阶段 可分为二期,即第6、7期。

第6期 即北、南小区第6期。出现斝式鬲,釜和灶的连结位置靠下至中腹、有的带双贯耳。

第7期 即北区第7、8期，南区第7期。斝式鬲变为鬲，釜形斝的宽度大于高度、口径大于腹径，釜灶基本消失，流行侈口折沿罐、圈足罐、圈足盘、浅腹豆、单耳杯。

该阶段北、南两小区遗存的面貌趋于近似。

(四) 绝对年代

目前发表的关于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的碳十四测年数据共计64个，仅陶寺遗址就有36个之多，东关遗址也有17个。但由于陶寺遗址未发表正式报告，有19个数据所在单位的期属还无法确定，东关也有3个数据所在单位的期属不明，因此能够使用的数据共计42个。我们将这些数据按照所在单位的期属为序列成表三。

表三 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绝对年代表^[36]

遗 址	实验室编号	测定物质	树轮校正年代	地层单位	期 属
陶寺	ZK-1299	木炭	公元前 3290—2917 年	H348	第一期
陶寺	ZK-1302	兽骨	公元前 2920—2470 年	H351	第一期
陶寺	ZK-1385	木炭	公元前 2919—2701 年	F326	第一期
东关	BK84043	木炭	公元前 3095—2910 年	I H28	第二期
丰村	ZK-1239	木炭	公元前 3013—2665 年	T201.3 B—T212.3 B	第二期
庙底沟	ZK-0111	木炭	公元前 2890—2581 年	H558	第二期
东关	BK84038	木炭	公元前 2855—2166 年	I H101	第二期
* 陶寺	ZK-1051	木炭	公元前 3778—3385 年	M2001	第四期
陶寺	ZK-1296	白灰面	公元前 2917—2699 年	H330	第四期
陶寺	ZK-0682	木炭	公元前 2917—2629 年	I H102	第四期
东关	BK83044	木炭	公元前 2561—2325 年	I H38	第四期
陶寺	ZK-1384	木炭	公元前 2470—2143 年	F324	第四、五期
* 东关	BK84078	木炭	公元前 4714—4163 年	I H185	第五期
东关	BK84039	木炭	公元前 2875—2506 年	I H61	第五期
东关	BK84035	木炭	公元前 2858—2460 年	I H100	第五期
东关	BK84044	草木灰	公元前 2586—2401 年	I H61	第五期
陶寺	ZK-0579	木炭	公元前 2559—2283 年	I T2.3 B	第五期 ^[37]
陶寺	ZK-1098	木炭	公元前 2484—2298 年	I T1.3 B	第五期 ^[38]
东关	BK84032	木炭	公元前 2462—2147 年	I H145	第五期
东关	BK84040	木炭	公元前 2454—2136 年	I H108	第五期
陶寺	ZK-1099	木炭	公元前 2451—2140 年	I T2.3 B	第五期
陶寺	ZK-1104	木炭	公元前 2451—2140 年	H1102	第五期 ^[39]
陶寺	ZK-1050	木炭	公元前 2124—1888 年	H420	第五期 ^[40]
* 东关	BK84042	木炭	公元前 3091—2788 年	I H21	第六期
东关	BK84079	木炭	公元前 2569—2333 年	I H158	第六期

续表三

遗 址	实验室编号	测定物质	树轮校正年代	地层单位	期 属
东关	BK84037	木炭	公元前 2307—2038 年	I H109	第六期
东关	BK84033	木炭	公元前 2289—2037 年	I H158	第六期
陶寺	ZK-1103	木炭	公元前 2183—1959 年	H1101	第六期 ^[41]
东关	BK84077	炭化小米	公元前 2032—1760 年	I H187	第六期
陶寺	ZK-0681	木炭	公元前 2471—2209 年	H302	第七期
东下冯	ZK-0971	木炭	公元前 2289—2042 年	T240 3	第七期
东下冯	ZK-0972	木炭	公元前 2281—1989 年	T240 1	第七期
方城	ZK-2073	木炭	公元前 2197—1930 年	I F1007	第七期
方城	ZK-2071	木炭	公元前 2197—1976 年	I F1009	第七期
陶寺	ZK-1087	木炭	公元前 2140—1946 年	H428	第七期
东下冯	ZK-0621	白灰面	公元前 2133—1787	F203	第七期
方城	ZK-2072	木炭	公元前 2132—1889 年	I F1003	第七期
东下冯	ZK-0387	木炭	公元前 1925—1705 年	T208 3	第七期
* 陶寺	ZK-1101	木炭	公元前 1886—1688 年	H303	第七期
* 方城	ZK-2070	白灰面	公元前 1860—1536 年	I F1003	第七期
* 方城	ZK-2071	白灰面	公元前 1732—1520 年	I F1004	第七期
* 陶寺	ZK-1301	木炭	公元前 1680—1310 年	H321	第七期

注:带 * 号者为偏差过大的数据。

除去表三中 7 个偏差过大的数据外,其余各期数据中心值的上下限大致如下:第一期为公元前 3100—2810 年、第三期为公元前 3000—2660 年、第四期为公元前 2800—2440 年、第五期为公元前 2690—2000 年、第六期为公元前 2450—1890 年、第七期为公元前 2250—1820 年。这些数据基本上能够和所在期属对应,可也有所交错,和实际情况还有一定出入。以此为依据,可进一步确定三大阶段的大致年代:第一阶段约为公元前 3000—2600 年,第二阶段约为公元前 2600—2200 年,第三阶段约为公元前 2200—1800 年。三大阶段的年代也许较每期的年代更可信一些,整个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延续了约 1200 年时间。

三 谱 系

下面以三大阶段为序来讨论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的文化谱系。

(一) 第一阶段

该阶段南、北区文化遗存的面貌大同小异,各期文化特征总体上近似。除北区流行扁壶,南区常见斜腹彩陶杯、高颈壶等外,基本面貌相同。如成人墓葬为简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仅个别随葬骨笄。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器表流

行横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主要器类深腹罐、盆形鼎、无沿浅腹盆、宽沿深腹盆、平底碗、擂钵等贯穿始终。虽然存在一些阶段性的变化，如灰陶的颜色日趋纯净，小口尖底瓶逐渐消失，小口平底瓶演变为小口圆肩高领罐再变为小口折肩高领罐，敛口折腹豆被敞口双腹豆代替等。尤其是从第三期开始还新产生了釜形斝，但并不意味着就此发生了质变，并不影响其整体性。

关于该阶段遗存的性质，至少存在四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承认其整体性，认为该类遗存和渭河流域、豫中西等地区的同时期遗存一起，共同构成庙底沟二期文化^[42]；第二种意见，认为该类遗存本身并不是一个整体，其中偏早的尚未出现斝的遗存（大约相当于本阶段的第一、二期）可称为“西王村Ⅲ期文化”，偏晚已出现斝的遗存（大约相当于本阶段的第三期）可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或“荆村文化”，且“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范围主要局限在晋西南豫西西部^[43]。与后者小异的是有学者认为存在一个所谓“庙底沟二期文化系统”，包括“庙底沟二期文化”、“陶寺文化早期”、“白燕二期文化”、“案板三期文化”等^[44]。这两种意见的共同之处是都有“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称谓，也都认为从“庙底沟二期文化”开始进入龙山时代。第三种意见，认为“庙底沟二期”既不属于龙山时代，也不属于仰韶文化，而是存在着一个独立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45]。第四种意见，认为该类遗存基本是一个整体，可称为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类型，其与渭河流域的泉护二期类型、甘肃东部的常山下层类型、豫中西的谷水河类型等共同构成第四期仰韶文化^[46]。从上述分析可知，该阶段遗存的确具有整体性，其主体器类罐、瓮、盆、钵以及偏早时期的小口尖底瓶，与一般所谓仰韶文化的总体特征相同，且该时期黄河长江流域大的文化格局没有根本性的改变，仰韶文化也尚未解体，因此第四种意见最为可取。

庙底沟二期类型与以襄汾陈郭^[47]和西王村“仰韶晚期”遗存为代表的仰韶文化西王类型一脉相承，第一期的绝大部分陶器可与西王类型同类器对应，只是在形态上小有区别，如深腹罐腹部由弧变直，小口尖底瓶领由弧变直、底由尖趋钝，新出的小口平底瓶也和小口尖底瓶存在明显的演变关系，此外二者还共有彩陶鼓腹罐、敛口折腹豆、大口尖底缸等。二者均流行两侧有缺口的陶或石刀、石斧、石锛、石凿、陶或石纺轮、带环状捉手的陶垫子、磨制的扁平三角形或长菱形石或骨铲等工具，以及陶或石环、骨或陶笄等装饰品。葬俗也彼此类似。当然庙底沟二期类型也出现了不少新的变化，如彩陶基本消失，篮纹大增；鼎由素面敛口折腹罐形鼎演变为拍印篮纹或绳纹的敞口盆形鼎，且足部多贴附加堆纹；素面敛口钵逐渐被拍印纹饰的斜腹盆取代；敛口瓮、带流盆近于消失。另外，在各区还存在一些局部性的变化，如先前主要流行于襄汾—芮城一线以西的筒形罐、内折腹盘扩展至晋西南全境，而盛行于该界线以东的腹部箍一周附加堆纹的侈口鼓腹罐，以及垣曲盆地类似于秦王寨类型同类器的侈口折腹罐、矮领瓮、折上腹的盆等，到庙底沟二期已经完全消失。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西王类型向庙底沟二期类型的过渡同时也是该地区文化的一次整合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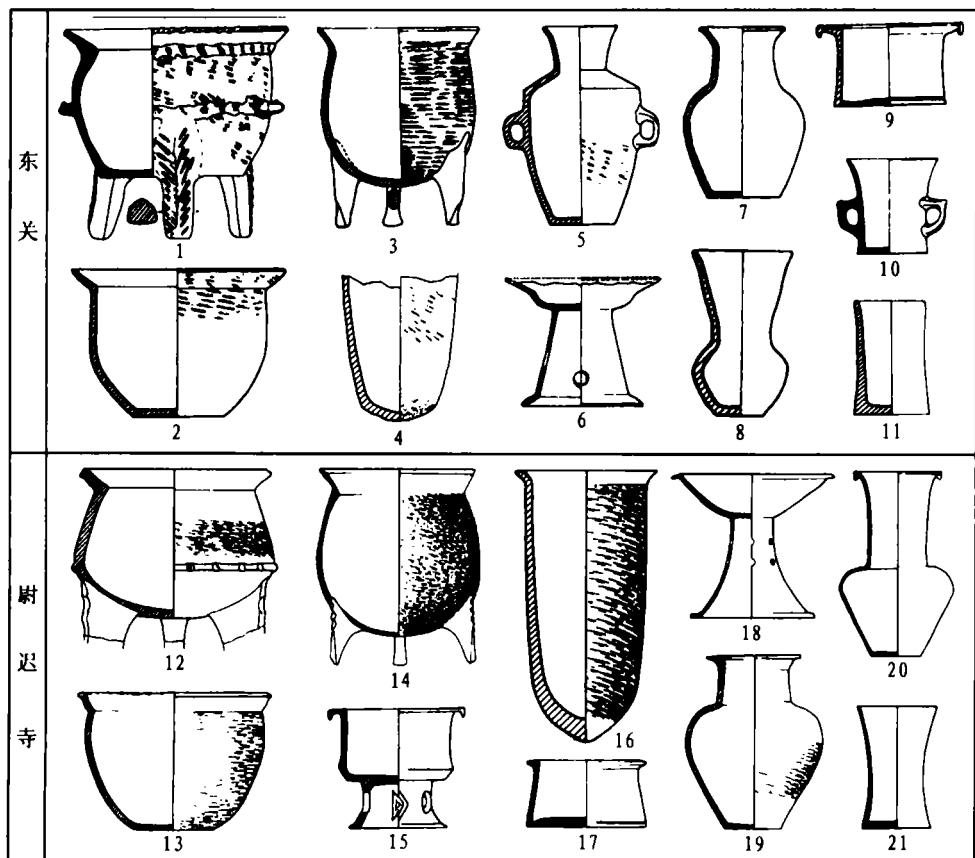
关于该阶段庙底沟二期类型与周围文化或类型的关系，可从两个方向来观察。

一是与西、北方向文化的关系。分布于该方向的都是仰韶文化的其他一些地方类型，他们

具有和庙底沟二期类型大体相似的文化面貌和发展过程,表明彼此间存在持续的文化交流,但具体而言,与其关系最密切的当属渭河流域以武功浒西庄 H33^[48]、扶风案板 H20^[49]、商县紫荆 H124^[50]为代表的泉护二期类型,二者都存在喇叭口小口尖底瓶向小口平底瓶再向小口高领罐演化的相似过程,都有深直腹筒形罐、平底盆形鼎、釜灶、无沿浅腹盆、宽沿深腹盆、双腹豆、盆形擂钵等典型陶器,庙底沟二期类型的釜形斝,泉护二期类型的单、双耳罐等还相互传播到对方。但泉护二期类型仍有相当的自身特色,如盛行单耳或双耳的罐、壶,且在釜形斝的启发下创造出独特的盆形斝、瓮形斝等。庙底沟二期类型与内蒙古中南部和陕北地区的阿善三期类型、晋中地区的白燕类型总体面貌比较接近,甚至阿善三期类型也存在小口尖底瓶向小口平底瓶再向小口高领罐的演变轨迹,这主要是由于其祖源相同,且发展的过程中仍存在一定联系的缘故^[51];不过后二者缺少釜形斝、釜灶、鼎等炊器,其与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关系相对疏远。进一步来说,与庙底沟二期类型关系的密切程度和距离远近有直接关系:临近晋西南的太谷白燕 H538^[52]、绥德小官道 F2^[53],出土有箍多周附加堆纹筒形罐等与庙底沟二期类型同类器很接近的陶器;较远的准格尔小沙湾 F4 遗存中,与筒形罐类似的是在口沿外箍多周附加堆纹的直壁缸,其余篮纹敛口瓮、底部退化成小钮的小口尖底瓶、敞口折盘豆等更具地方特色^[54]。

二是与东、南方向文化的关系。在该方向,庙底沟二期类型受附近豫中西地区的仰韶文化谷水河类型的影响明显,前者南区的彩陶薄胎斜腹杯、盂形杯、宽沿直腹杯、高颈壶、双腹豆以及彩陶侈口罐等陶器都是从后者或通过后者传播而来,前者流行的盆形鼎也受到后者一定程度的影响,甚至前者釜形斝的产生也被认为是受到来自后者斝的启发^[55];而庙底沟二期类型早期对以禹县谷水河三期 Y1^[56]、洛阳王湾 H194^[57]、郑州大河村五期 T42③^[58]为代表的谷水河类型早期的影响则十分有限。此外,庙底沟二期类型与分布于晋东南豫北冀南地区的仰韶文化台口类型间也应存在一定关系^[59],但限于资料,无法详论。再向外围,庙底沟二期类型接受大汶口文化、屈家岭文化的影响十分显著。大汶口文化的典型器宽沿直腹杯、觚形杯、高颈壶、高领折肩尊、钝尖底陶尊(缸)、宽沿深腹盆等,通过谷水河类型或台口类型分布区传播到庙底沟二期类型全区(图七,1、2、4—6、9—13、15—18、21),前述启发釜形斝产生的谷水河 Y1 的斝也明确属大汶口文化因素;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盂形矮圈足杯和高柄杯、彩陶斜腹杯、双腹豆等,通过豫中西和商洛地区传播到庙底沟二期类型南区(图八,1、3、6、8)。这些杯、壶类外来因素逐渐成为庙底沟二期类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反过来,庙底沟二期类型对大汶口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影响则要微弱得多,最多体现在豫西南地区屈家岭文化遗存、豫东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遗存中篮纹的逐渐增多等方面。此外,庙底沟二期类型与长江下游良渚文化的联系很少,不过东关发现的一件似琮残器(ⅡH22: 72),或许与良渚文化早期的影响有关。

总体而言,虽然这时的庙底沟二期类型已不像早先的庙底沟类型那样具有核心地位,无法对周围地区产生强大影响,但由于它基本处在仰韶文化分布区的中心位置,因此仍有更多机会与仰韶文化周围各类型发生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仍具有文化吸纳、融化乃至反馈的地位。另



图七 东关庙底沟二期类型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存部分陶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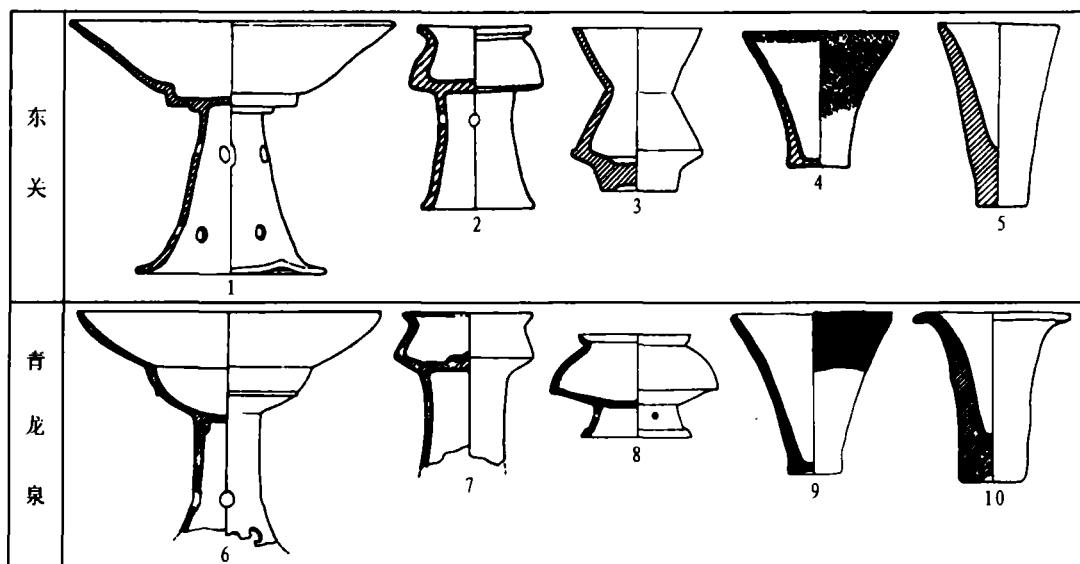
1、3、12、14. 鼎(II H22: 24、I F6: 51、F31: 42、M186: 2) 2、13. 宽沿深腹盆(II H11: 64、F46: 20) 4、
16. 尖底尊(I H251: 77、F42: 19) 5. 高领折肩尊(II H11: 9) 6、18. 豆(II H11: 35、M188: 3) 7、8、
19、20. 高颈壶(I H252: 138、I H44: 41、F42: 20、F22: 4) 9—11、15、17、21. 杯(I H266: 6、I H216:
16、I H101: 40、F46: 3、F44: 8、H110: 1)

方面,它还能够通过仰韶文化周边各类型,与仰韶文化以外的文化发生交流,尤其表现在与大汶口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联系上。实际上正是由于来自后二者的强烈影响,才使仰韶文化的发展方向逐渐发生改变,内容日趋复杂,使庙底沟二期成为承上启下的具有过渡特点的“亚时代”。

(二)第二阶段

该阶段南、北两区文化遗存的面貌存在显著差异。

南区成人墓葬仍为简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般没有随葬品,有婴孩瓮棺葬。陶器仍以夹砂灰陶和灰褐陶为主,但出现少量黑陶;篮纹跃居首位,方格纹有所增加,绳纹和附加堆纹减少。整体器类仍为深腹罐、敞口鼓腹罐、折肩小口高领罐、釜形斝、釜灶、宽沿深腹盆、无沿斜腹盆,以及高颈壶、孟形高柄杯、单耳杯、豆、双耳或单耳杯、觚形杯、薄胎斜腹杯、尖底尊等,最大的变化是平底盆形鼎被圈底罐形鼎所代替。生产工具、兵器、装饰品等与先前没有明显变化。文



图八 东关庙底沟二期类型与青龙泉屈家岭—石家河文化遗存部分陶器比较

1、6. 双腹豆(I H266: 4、T43③: 53) 2、7. 孟形高柄杯(I H252: 110、T71②B: 33) 3、8. 孟形矮圈足杯(I H251: 48、T48③B: 45) 4、5、9、10. 斜腹杯(I H218: 34、I H252: 81、T71②C: 42、T57②: 14)

化面貌与上阶段遗存一脉相承。

北区一改往日平实简朴的风格,出现随葬成套彩绘陶器、彩绘木器、玉石器、鼉鼓、特磬、猪骨架等的有木质棺椁的华丽大墓,中、小型墓也开始随葬多少不等的玉、石、陶器。陶器虽仍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但灰褐陶比例略有增加,并出现一定数量的黑皮陶;绳纹陶跃占绝对多数,篮纹几乎不见,出现一定数量的彩绘陶器。除釜灶、盆形鼎、甑、深腹筒形罐、扁壶等传统器物外,新出盆形斝、单耳绳纹罐、折腹盆、上腹压光下腹部绳纹的高领折肩尊和折腹尊、高领折肩瓶、簋、侈口鼓腹或折腹罐,绳纹宽沿斜腹盆、宽沿浅腹豆也颇具新特点,腹部棱角明显的釜形斝也与南区腹部缓折的特点有别。新出带环状捉手的陶垫,新出曲尺形厨刀、多孔刀、钺、铲、琮、璧、璜等玉或石器。文化面貌与上一阶段遗存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

显然,南区遗存仍可归入庙底沟二期类型范畴,作为其晚期阶段^[60]。但考虑到仰韶文化从总体上已基本消亡,所以不必再强调它归属于仰韶文化。至于北区遗存,虽然相对年代和庙底沟二期类型晚期同时,但不宜再将其牵强的纳入“庙底沟文化系统”^[61]或干脆仍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62],而应当采用“陶寺类型”或“陶寺文化”这样的新名称^[63]。

陶寺类型的釜灶、斝、深腹筒形罐、扁壶、盆形鼎、甑等主要日常陶器种类为继承当地庙底沟二期类型早期而来,而高领折肩尊和折腹尊、高领折肩瓶、折腹盆、侈口鼓腹或折腹罐、尖底尊、陶鼓、鼉鼓、钺、厨刀、琮、璧、璜等器类,以及陶、木器上的彩绘,大小墓的严重分化等因素,和庙底沟二期类型风格迥异,而与以大汶口文化晚期以至于良渚文化为代表的东方地区的文化面貌相当吻合^[64]。这就表明,陶寺类型的形成是东方文化西移,并与当地文化融合的产物。

陶寺类型不但和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关系疏远,而且与周围其他文化的联系也不多。与陶寺类型早期关系最密切者,大约是晋中以太谷白燕 F2 和 F14 为代表的白燕类型晚期遗存,这里有类似于陶寺类型的饰有红色彩绘的高领折肩尊、折肩壶(瓶)、鼓腹壶,以及类似的釜形斝、盆形鼎等^[65],可还无法肯定二者是同时期的交流关系还是晋中的年代更早。陶寺类型对豫北冀南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邯郸涧沟 H6(水井)^[66]、辉县孟庄 H91^[67]一类遗存中双嬖壶的出现上;稍晚些时候,陶寺类型中的贯耳等似龙山文化因素,或许又是间接通过太行山东麓的以安阳后冈 H31 为代表的早期后冈二期文化传播而来^[68]。同时的陕北甘泉史家湾 H4 一类遗存中,三足接近腹缘的釜形斝以及双嬖罐、釜灶等接近陶寺类型同类器,但不见尊、壶类东方风格的器物,且流行单耳罐、双耳罐类^[69],受陶寺类型的影响有限。以凉城园子沟 F2023 为代表的老虎山文化早期釜形斝(或原初形态的斝式鬲)的产生大约也与陶寺类型的影响有关^[70],稍晚即演变成凉城园子沟 F3039 和汾阳杏花村 H118 所见的三足不相连接的斝式鬲^[71],这种斝式鬲并不见于陶寺类型,老虎山文化和陶寺类型的文化总体面貌也相差甚远。陶寺类型与关中地区以长颈单耳斝式鬲为代表的客省庄二期文化前期的联系也不多,但共见盆形斝、斜腹盆等^[72]。总之,陶寺类型虽然社会高度发展且文化来源具有多样性,但形成以后并未对外大力扩张影响,显得有些停滞和封闭。这恐怕与其和当地土著在文化传统上的隔阂有一定关系。

相对而言,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在对外关系上则要活跃得多。豫西地区偏早以偃师二里头 H1^[73]、登封阳城 H29^[74],偏晚以济源长泉 H3^[75]、新安西沃 H19^[76]为代表的谷水河类型晚期遗存,不但器物群很接近庙底沟二期类型,而且早、晚段的变化过程也和晋西南豫西西部基本一致,表明两类型联系十分密切。这时谷水河类型的釜形斝明确为从庙底沟二期类型传播而来,前者篮纹、附加堆纹比例的突然增加,以及拍印篮纹的斜腹盆、小口高领罐、单或双耳罐、盆形擂钵等的较多出现,也与后者的影响相关。庙底沟二期类型对谷水河类型的强烈影响,有可能伴随着一定规模的人口移动,陶寺类型的强大压力有可能是迫使其东南向移动的原因之一。当然,反方向的影响仍然存在,庙底沟二期类型口稍大的圆肩高领罐以及深腹侈口鼓腹罐的出现,就可能为受谷水河类型的影响所致。豫中地区这时已由谷水河类型发展成前期王湾三期文化,以禹县瓦店 H61^[77]、郑州站马屯 F4^[78]、汝州北刘 H17^[79]、上蔡十里铺第二、三期等遗存为代表^[80]。这类遗存缺乏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典型器釜形斝等,其罐形矮足鼎、矮领瓮、漏斗形擂钵、素面平底碗、圈足盘、素面敛口钵、簋、簋形器等陶器则不见于庙底沟二期类型,说明二者间联系尚不多。豫北地区偏早阶段的孟庄 H91 一类遗存中,有罐形鼎、折腹盆等与庙底沟二期类型类似的器物,偏晚阶段的大寨 T201⑤ 一类早期后冈二期文化遗存中有类似庙底沟二期类型同类器的大口、三足外移且较瘦高的釜形斝,表明庙底沟二期类型和他们存在一定联系,但程度有限。再向外围,庙底沟二期类型接受大汶口文化尉迟寺类型的影响十分明显。尉迟寺类型流行的圜底罐形鼎同时也是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的典型器,且二者的演变轨迹亦步亦趋,前者的高颈壶也见于后者(图七,3、7、8、14、19、20)^[81]。反方向的影响则不太明显。尉迟寺类型对庙

底沟二期类型的影响可能是通过豫北这一途径,因为包括郑州在内的豫中地区不见这类拍印篮纹的罐形鼎,豫中地区似乎成为晋西南和豫东鲁西地区文化交流的障碍。庙底沟二期类型还继续接受来自长江中游和豫南地区的石家河文化的影响,后者的典型器斜腹红陶杯、高柄杯等仍常见于前者(图八,2、4、5、7、9、10)。反之,前者对后者也有影响,最明显者如郾县青龙泉三期所见釜形斝,其形态与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同类器近似^[82]。

晋西南南区的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和豫西地区的晚期谷水河类型,虽然可以不强调它一定属于仰韶文化,但实际上仍然是仰韶文化传统的最顽固的坚持者。除此以外,原仰韶文化其他区域已形成许多新的文化,除陶寺类型外还有老虎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王湾三期文化等,表明原有的文化格局已经被打破。这些文化的形成既表现为中原地区文化的进一步分化,又表现为若干时代性的新特点,如石灰、水井、夯土技术、石镰以及陶器的轮制技术与灰黑化等的逐步流行。这种新面貌、新格局标志着一个新时代——龙山时代的到来^[83]。当然,中原文化的古老基础仍然存在,内部区域彼此间的交流仍相对密切,因此还可以用“中原龙山文化”这个概念将他们囊括在一起,陶寺类型就属于其中之一。就对外关系而言,则无论是陶寺类型的形成,还是晚期庙底沟二期类型中罐形鼎的出现,抑或后冈二期文化前期和王湾三期文化前期中较多轮制陶杯、壶、豆、圈足盘等的流行,均与海岱的大汶口—龙山文化的影响直接相关。海岱文化在包括晋西南在内的中原地区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第三阶段

该阶段南、北两区文化又逐渐开始整合。南区成人墓葬与前近同,婴孩瓮棺葬也流行使用长方形土坑墓穴。陶器以纯正灰陶占大多数,泥质陶逐渐超过夹砂陶,泥质黑陶大增;绳纹开始超过篮纹,方格纹较多,附加堆纹趋于消失。除斝、贯耳釜灶、斜腹盆等传统器物外,新出双耳或单耳斝式鬲或鬲、双腹盆、圈足盘,还有侈口罐、口较大的高领罐、素面圆腹罐、素面斜腹盆、敞口浅盘豆、敛口瓮、矮领瓮、圈足罐、圈足直口缸、折肩尊、浅腹豆、单耳杯、罐形甑等。开始流行石镰和带环状捉手的陶垫,新出剥制的三角形凹底细石器簇,磨制的石、骨簇的种类和数量大增,以有铤、尾部断面圆形、前端断面正三角形者最具代表性。文化面貌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有了明显的发展和变化。该区黄河南北还小有差异。

北区成人墓葬又恢复到先前简陋的竖穴土坑形式,没有随葬品或随葬个别石刀、玉瑗、玉璇玑、铜齿轮形器等,也出现婴孩瓮棺葬^[84]。陶器虽以绳纹为主,但篮纹大增,整齐而密集。出现双耳斝式鬲并进一步演化为双耳鬲,新出深腹簋,而单把鬲、甗、斝、折肩罐、圈足罐、侈口罐、折腹盆、斜腹盆、甑、单耳罐、单耳或双耳的平底或三足杯、粗柄或细柄豆、铃、埙、釜灶、筒形罐则逐渐消失。仍流行带环状捉手的陶垫、曲尺形石厨刀等富于特征的陶器。总体文化面貌和上一阶段差别显著。

可见,晋西南南、北两区这时明显加强了联系,出现了不少共性,如共见翻缘斝式鬲、鬲、翻缘绳纹罐、圈足罐、圈足盘、素面斜腹盆、单耳杯、浅腹豆、高领圆腹小罐、带环状捉手的陶垫

等陶器；但也存在一定差别，如前者的大肥袋足双耳鬲、折腹罐、深腹簋、扁壶、绳纹深弧腹盆、素面折腹盆，后者的大口矮体釜形斝、折沿侈口方格纹罐、矮领瓮、双腹盆、罐形鼎就各具特色。南区遗存一般被称为三里桥类型^[85]，也有人称其为三里桥文化^[86]。北区遗存的性质则存在明显不同的看法。发掘者仍将其归入陶寺类型，作为其晚期阶段^[87]；或称其为“陶寺文化晚期”^[88]。也有研究者单称其为“陶寺类型”，而将陶寺早期遗存归入“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范畴^[89]。由于将陶寺早期遗存称为“陶寺类型”已被多数人认同，因此为了强调它与陶寺类型的本质差别，可以称其为“陶寺文化”^[90]或“陶寺晚期类型”^[91]。

陶寺晚期类型虽继承了当地斝、扁壶等原属庙底沟二期系统的古老因素，但陶寺类型本身特征鲜明的高领折肩尊和折腹尊、高领折肩瓶、尖底尊、陶鼓、鼉鼓等器类，以及陶、木器上的彩绘，大小墓的严重分化等东方因素基本丧失，钺、琮、璧、璜类玉器也大为减少，折腹盆、折腹罐等也在形态上发生明显变化，又新出大量翻缘双耳或单把斝式鬲并进一步演化为鬲，新出细石器簇，实际上与陶寺类型主要是代替的关系。这一重大的文化变故，显然是由于北方地区翻缘斝式鬲—翻缘鬲所代表的老虎山文化的南向强烈影响所致^[92]，并可能伴随着人群的移动。三里桥类型虽仍流行釜灶、釜形斝等传统器类，但翻缘双耳或单把鬲以及细石器簇则也当从北方地区而来，这自然是老虎山文化进一步南向影响的结果^[93]。由于三里桥类型的古老传统和老虎山文化基本一致，且距北方地区更远而受后者影响的程度远低于临汾盆地，因此与庙底沟二期类型晚期之间的继承性就更多一些。

陶寺晚期类型不但与三里桥类型联系紧密，而且与周围其他文化的关系异常亲近。与其关系特殊密切者，当属晋中以汾阳杏花村 H6、离石乔家沟 H6 为代表的老虎山文化游邀类型晚期遗存^[94]，二者都流行双耳鬲，共见盆形斝、甗、折肩罐、绳纹罐、斜腹盆、深弧腹盆、折腹盆、浅腹豆、三足杯、单耳或双耳杯、单耳或双耳罐，但陶寺晚期类型的扁壶、圈足罐、深腹簋、游邀类型的大口尊、圈底瓮、高领折肩罐、高颈壶都各具特色，前者的甗翻缘无腰隔而后的甗敛口有腰隔，说明二者间还存在相当的差别^[95]。陶寺晚期类型与后期客省庄二期文化共见盆形斝、折肩高领罐、斜腹盆、圈足盘等，一般性的交流当然存在，但前者流行双耳或单把翻缘鬲、圈足罐、深腹簋、扁壶，后者流行单把高颈鬲、花边罐、双耳罐、簋等，二者也有着基本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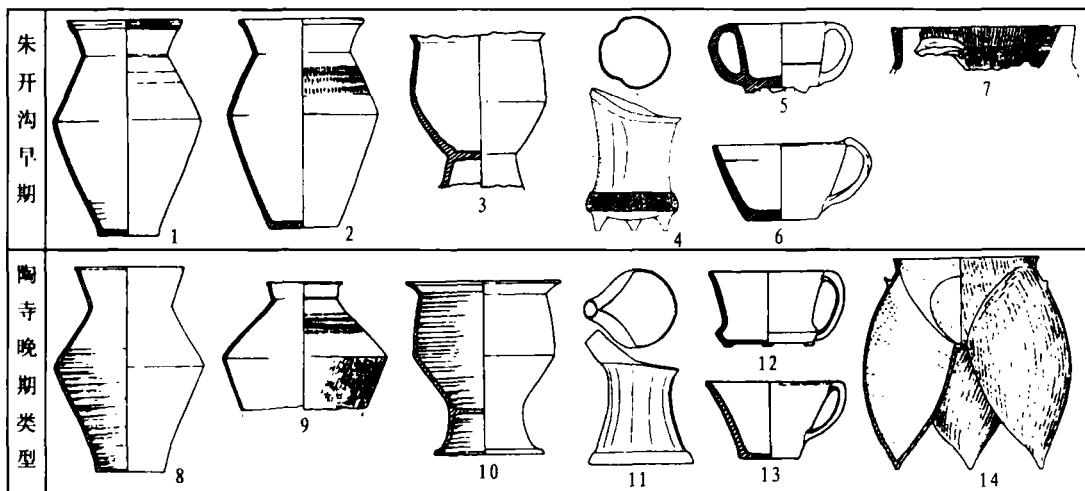
三里桥类型对外发生关系的范围更广，程度更深，尤其与豫中西以洛阳王湾 H166^[96]、济源留庄 H12^[97]为代表的后期王湾三期文化王湾类型的关系最为密切^[98]。三里桥类型侈口折沿罐、矮领瓮、双腹盆、素面斜腹盆、素面平底碗等的出现深受王湾类型的影响，而后者少量双耳鬲、翻缘单把鬲、甗等则为从三里桥类型或通过三里桥类型传播而来，二者还共见釜形斝、单耳罐、敛口瓮、深腹盆形甗、缸、斜腹盆、浅腹豆等。不过三里桥类型更流行鬲、圈足罐、上腹压光下腹带纹饰的折腹罐，王湾类型更流行双腹盆、高足鼎、平底簋、簋、高柄杯等，各自的特点还是容易区分的。豫中南以汝州煤山^[99]、登封王城岗^[100]遗存为代表的王湾三期文化煤山类型，盛行矮足鼎，不见鬲、甗、斝类，与三里桥类型的关系更为疏远。三里桥类型与后期客省庄二期文化

也有相当的一致性^[101],如共有斜腹盆、圈足盘、豆、高颈单把鬲等器类,但三里桥类型还有部分单把鬲为翻缘。

另外,陶寺晚期类型和三里桥类型的素面圈足盘、豆、单耳鼓腹罐等器物上所体现出的成熟的轮制技术,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来自后期后冈二期文化乃至龙山文化的影响。长治小神 H57 一类遗存^[102],既有双鋬鬲、单把鬲、侈口瓶、盆形斝、深弧腹盆等类似陶寺晚期类型和三里桥类型的因素,又有较多平底盆、双鋬罐、子母口罐、三足盘、贯耳器盖等接近后冈二期文化的器类,表现出一定的过渡性。

正是由于该阶段初期老虎山文化的南下和稍后王湾三期文化的北进,加上龙山文化的深远影响,使晋西南豫西部文化重新整合,面貌趋于一致。从更大范围来讲,无论是陶寺晚期类型还是三里桥类型,抑或王湾三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等,都属于后期中原龙山文化范畴。值得指出的是,曾经长期存在的来自江汉流域的文化因素,至此则销声匿迹。

龙山时代之后,在晋西南豫西部分布着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103]。三里桥类型的双鋬鬲、翻缘瓶、敛口瓮等少数器类在东下冯类型中虽然得到继承,但主体器类却被二里头文化代替,暗示着当地的人群结构或许也发生过一定程度的变化。随着二里头文化的继续北向推进,陶寺晚期类型也被代替。临汾盆地襄汾大柴类遗存^[104],和运城盆地的东下冯类型大同小异,继承下来的当地因素更少,表明原陶寺晚期类型的部分人群极有可能在此压力下外移。而朱开沟文化的发现则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珍贵线索。朱开沟文化早期的大肥袋足鬲、深腹簋、三足杯、单耳杯、鬶形器、素面或饰压印纹的折肩罐、圈足罐等陶器,都与陶寺晚期类型的典型器十分相似(图九)^[105]。如此多的陶寺晚期类型典型器在鄂尔多斯和陕北北部地区的发现,不就



图九 朱开沟早期与陶寺晚期类型陶器比较

1、2、8、9. 折肩罐(M1051: 7、M3024: 4、M2384: 2、H6: 4) 3、10. 簋(M1033: 3、H303: 18) 4. 鬲形器(M1010: 2) 5、12. 三足杯(M2020: 2、H3: 2) 6、13. 单耳杯(M3027: 4、T3 1: 2) 7、14. 大肥袋足鬲(F1018: 2、H303: 12) 11. 盂形器(H3406: 3)(1—7. 朱开沟出土, 8、10、11、14. 陶寺出土, 9、12、13. 东许出土)

可能是其人群西北向迁徙的结果吗？

四 余 论

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两次大的文化变迁，正可与古史传说的两次战争相吻合^[106]。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转变，关键在于颇具东方文化特点的陶寺类型对临汾盆地庙底沟二期类型的代替，对应《逸周书·史记解》所载的“唐伐西夏”事件；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转变，主要缘于老虎山文化的南下，体现为颇具北方文化特点的陶寺晚期类型对临汾盆地陶寺类型的代替，对应《古本竹书纪年》“后稷放帝朱于丹水”的记载。由此可推知三点。

第一，晋西南豫西西部至少在公元前3000年以来为夏人原住地，故名“夏墟”；庙底沟二期类型为夏人最早期的文化。在陶唐氏的排斥下，夏人于公元前2600年左右基本退出临汾盆地，并部分向豫西迁徙，对谷水河类型造成很大影响，使谷水河类型成为先夏文化之一^[107]。

第二，陶唐氏在夏人之后占据临汾盆地，其考古学遗存为陶寺类型^[108]。到公元前2200年左右被周人排挤，经历了大约400年时间。

第三，姬周先人后稷在陶唐氏之后占据临汾盆地，其考古学遗存为陶寺晚期类型^[109]。到公元前1800年左右不啻在夏王朝的压迫下“自窜于戎狄之间”，表现为陶寺晚期类型因素在鄂尔多斯和陕北地区的大量出现，以及临汾盆地的陶寺晚期类型被二里头文化的代替。姬周在晋西南也经历了大约400年时间。

晋西南豫西西部先后成为夏人、唐人、周人的早期根据地，其在中国早期历史中的地位于此可见一斑。

注 释

- [1]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2] 严文明：《西阴村史前遗存分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 [3] 董光忠：《山西万泉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师大月刊》第3册，1933年。
-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南礼教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6期。
-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 [7]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龙王崖遗址的两次发掘》，《考古》1986年第2期。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丰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集刊》第5集，1987年。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 年 1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陶寺遗址 1983—1984 年Ⅱ 区居住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86 年 9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陶寺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9 年 2 期。
- [1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1996 年。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 1 期。
- [1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灵宝涧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 年 4 期。
- [1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 年 9 期;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 年 7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85 年 10 期;临汾地区丁村文化工作站:《丁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范围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1986 年 5 期;张文君、高青山:《晋西南三县市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与文物》1987 年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西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6 集,1989 年;侯马市博物馆:《山西省侯马市古文化遗址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2 年 1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襄汾、曲沃、闻喜三县一市考古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3 年 2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新绛县博物馆:《山西新绛光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文物季刊》1996 年 2 期。
- [15] 张素琳:《试论垣曲古城东关庙底沟二期文化》,《文物季刊》1995 年 4 期;佟伟华:《试论山西垣曲盆地龙山文化遗存的年代与分期》,《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 年。
- [16] 高天麟、张岱海、高炜:《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的年代与分期》,《史前研究》1984 年 3 期。
- [1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侯马东呈王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1 年 2 期。
- [1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乔山底遗址 1989 年Ⅰ 区发掘报告》,《文物季刊》1996 年 2 期。
- [1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西阳呈陶寺文化遗址调查》,《文物季刊》1996 年 2 期。
- [20]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等:《山西临汾下靳村陶寺文化墓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 年 4 期;下靳考古队:《山西临汾下靳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12 期。
- [2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襄汾县丁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10 期。
- [22] 山西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襄汾县丁村曲舌头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2 年 4 期。
- [2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洪洞侯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试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1996 年。
- [24] 同[23]。
-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曲沃县方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4 期。
- [2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南石遗址调查、试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1996 年。
- [27]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
- [28] 据固镇 H18、H22 的统计资料,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附表三,《三晋考古》第二辑,126 页,1996 年。
- [29] 同[16]

- [30] 山西省临汾行署文化局等:《山西临汾下靳村陶寺文化墓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4期。
- [31] 高天麟:《黄河流域龙山时代陶鬲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4期。
- [3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1996年。
-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小赵遗址1996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1年2期。
- [34]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山西平陆新石器时代遗址复查试掘简报》,《考古》1960年8期。
- [35] 东下冯“龙山文化早期”遗存只一部分属庙底沟二期阶段,见朱延平:《〈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读后》,《考古》1984年9期;李健民:《东下冯“龙山文化早期遗存”的再认识》,《考古》1984年9期。
- [36] 表中数据均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表中碳十四数据均采用1988年国际碳十四会议确认的高精度树轮校正表校正。
- [37] 按照发掘者早、晚两期的分法,该单位属于陶寺遗址的“早期偏晚”,故可能属于第五期。见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6期,532页。
- [38] 同[37]。
- [39] 该单位打破早期大墓M1111,故可能属于第五期。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襄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41页。
- [40] 同[16]。
- [41] 发掘者认为该单位属于陶寺遗址的“晚期偏早”,故可能属于第六期。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 [4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张岱海、高天麟、高炜:《晋南庙底沟二期文化初探》,《史前研究》1984年2期;梁星彭:《试论陕西庙底沟二期文化》,《考古学报》1987年4期;胡谦盈:《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常山下层文化》,《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高天麟:《侯马东呈王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的重要意义》,《考古》1992年1期;高天麟:《关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及相关的几个问题——兼与卜工同志商榷》,《文物》1992年3期。
- [43]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1期;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年2期;张忠培、杨晶:《客省庄与三里桥文化的单把鬲及其相关问题》,《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年。
- [44] 罗新、田建文:《庙底沟二期文化研究》,《文物季刊》1994年2期。
- [4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山西考古四十年》,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张素琳:《浅谈山西庙底沟二期文化及相关问题》,《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 [46] 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 [4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襄汾陈郭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2期。
- [4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 [49]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 [50] 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 [51] 韩建业:《中国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
- [52]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3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二、

三、四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3 期。

- [5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 年 5 期。
- [54]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小沙湾遗址及石棺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1994 年。
- [55] 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 年 2 期;陈冰白:《新石器时代空足三足器源流新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八次年会论文集(1991)》,文物出版社,1996 年;张忠培:《黄河流域空三足器的兴起》,《华夏考古》1997 年 1 期。
- [56]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 4 期。
- [57]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洛阳王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58] 郑州市考古研究所:《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2001 年。
- [59]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永年县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 12 期。
- [60] 垣曲古城东关的发掘者佟伟华、张素琳将该阶段遗存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期和晚期,见《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 年。
- [61] 罗新、田建文:《陶寺文化再研究》,《中原文物》1991 年 2 期;同[44]。
- [62] 董琦:《陶寺遗存与陶寺文化》,《华夏考古》1998 年 1 期。
- [63] 同[16];张岱海:《陶寺文化与龙山时代》,《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 [64]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 年;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 期。
- [65] 同[52]。
- [66]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 [67] 袁广阔:《孟庄龙山文化遗存研究》,《考古》2000 年 3 期。
- [6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79 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 年 1 期。
- [6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北甘泉县史家湾遗址》,《文物》1992 年 11 期。
- [7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岱海考古(一)——老虎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0 年。
- [71] 国家文物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 年。
- [7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63 年。
-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考古》1982 年 5 期。
- [7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 [75]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等:《黄河小浪底水库考古报告(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76] 同[75]。
- [7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禹州市瓦店龙山文化遗址 1997 年的发掘》,《考古》2000 年 2 期。
- [7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郑州市站马屯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 [7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 年 2 期。
- [80]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河南上蔡十里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 3 集,1983 年。
-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 [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 年。卜工将此釜形斝的年代推测为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相当(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 年 2 期)。
- [83] 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 年 6 期。
- [84] 《襄汾县陶寺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1)》,文物出版社,2002 年。
- [85] 崇麓:《东下冯和南礼教龙山文化遗存初析》,《史前研究》1984 年 4 期。
- [86] 张忠培、杨晶:《客省庄与三里桥文化的单把鬲及其相关问题》,《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 年。
- [87] 同[63]。
- [88] 罗新和田建文认为,陶寺大墓所代表的阶段是和“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同时的属于“庙底沟文化系统”的“陶寺文化早期”,见[61]。
- [89] 宋建忠:《山西龙山文化考古遗存的类型与分期》,《文物季刊》1993 年 2 期。
- [90] 董琦:《陶寺遗存与陶寺文化》,《华夏考古》1998 年 1 期。
- [91] 韩建业:《中国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 年。
- [92] 卜工:《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90 年 2 期。
- [93] 韩建业:《中国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 年。
- [94] 同[71]。张忠培先生将这类遗存称为“杏花文化”,见[86]。
- [95] 临汾以北的洪洞侯村类遗存总体上属于陶寺晚期类型,只是由于更临近晋中有较多直壁缸、大口尊等。
- [96]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洛阳王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97]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等:《黄河小浪底水库考古报告(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98] 韩建业、杨新改:《王湾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7 年 1 期。
- [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
- [10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年。
- [101] 因此有人认为其属于客省庄二期文化范畴,见隋裕仁:《关于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晚期遗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5 年 4 期。
- [10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 年 1 期。
- [10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 年;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 年 1 期。
- [1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县大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 7 期。
- [105]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 年;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3 年 2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神木新华遗址 1999 年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 年 1 期;田广金、韩建业:《朱开沟文化研究》,《考古学研究(五)》,科学出版社,2003 年。
- [106] 韩建业:《唐伐西夏与稷放丹朱》,《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 3 期。
- [107] 韩建业:《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 4 期。
- [108] 李民:《尧舜时代与陶寺遗址》,《史前研究》1985 年 4 期;王文清:《陶寺遗存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遗存》,

《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

[109] 韩建业:《先周文化的起源与发展阶段》,《考古与文物》2002 年增刊(先秦考古)。

PERIODIZATION AND PEDIGREE OF THE MIAODIGOU Ⅱ TO LONGSHAN PERIOD CULTURES IN THE SOUTHWESTERN SHANXI AND WESTERN-MOST HENAN

by

Han Jianye

The southwestern Shanxi and western-most Henan reg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two sub-regions. The former is the Linfen Basin, and the latter consists of the Yuncheng-Yuanqu Basin and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in the vicinity. The Miaodigou Ⅱ to Longshan period cultural remains in this region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with seven sub-stages. Stage I (ca. 3000—2600 BC) belongs to the Yangshao culture while Stages Ⅲ (ca. 2600—2200 BC) and Ⅳ (ca. 2200—1800 BC) to the early and late Longshan period respectively. In Stage Ⅰ, the cultural remains in both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b-regions are basically the same and belong to the Miaodigou Ⅱ type of Yangshao culture. They show traces of strong influence from the Dawenkou and Qujialing cultures. In Stage Ⅲ,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b-regions were greatly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in cultural aspect. The southern sub-region remained in the Miaodigou Ⅱ type while the northern one changed into the Taosi type of Central Plains Longshan culture and was still influenced by the Dawenkou and Shijiahe cultures, though began to exert distinct influence outward. In Stage Ⅳ,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b-regions came close again in cultural aspect. The northern one changed into the late Taosi culture while the southern one into the Sanliqiao type. They were much influenced by the Laohushan, Wangwan Ⅲ, Hougang Ⅱ and Keshengzhuang Ⅱ cultures of the Central Plains Longshan cultural system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exerted influence on surrounding areas.

责任编辑: 杨毅